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各國幼兒教育之比較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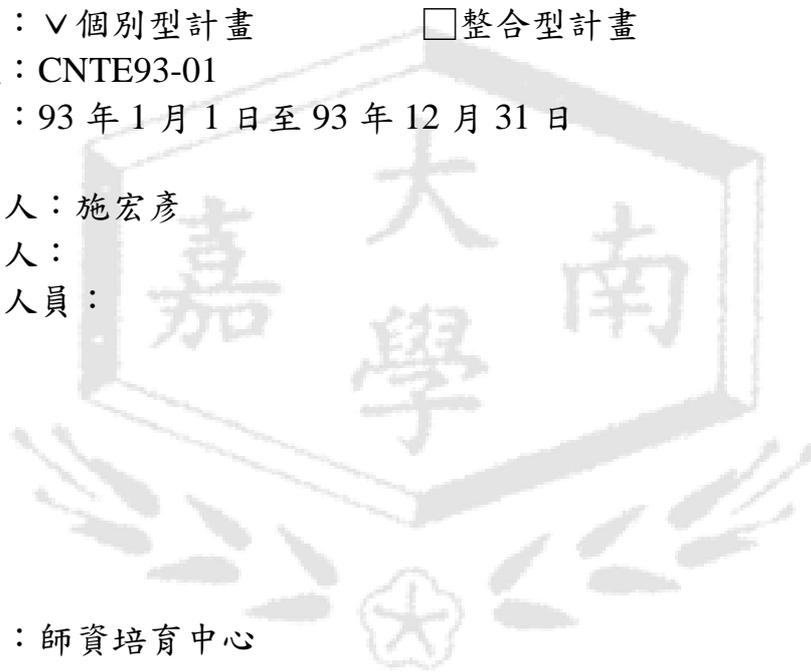
計畫編號：CNTE93-01

執行期間：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施宏彥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執行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

各國幼兒教育之比較

施宏彥

摘要

幼稚時期是人生重要的階段，各國普遍重視幼兒教育之推展，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探討英國、美國、法國及日本幼兒教育制度、目標、課程、師資及幼兒教育發展趨勢，以作為我國幼兒教育改革之參考。

關鍵詞：幼兒教育比較、英國幼兒教育、美國幼兒教育、法國幼兒教育、日本幼兒教育

壹、前言

幼稚時期是人生重要的階段，從人格的養成、身心健康的增進以及智慧的開端等，故幼兒教育是一個人奠定基礎的開始。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已有百年之歷史，近年來更受到政府及民間的重視，然而幼兒教育仍存在非常多的問題尚待解決，例如：未立案幼教機構佔二成左右、不少幼稚園違法招收四歲以下幼兒、幼稚園的區域分布不均、許多課程與教學尚智取向、幼小課程銜接困難、幼稚園教師流動率偏高、普遍存在不合格教師、園所環境與設備不足、特殊幼兒受教機會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幼稚教育行政人員不足、法令對托兒所（招收0-6歲嬰幼兒）和幼稚園（招收4-6歲幼兒）的要求混淆（廖鳳瑞和許碧勳，民87）等，急需進行重大的改進，民國九十一年底政府即宣布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義務教育向下延長至滿五歲的幼兒，希望能提供各有品質的幼兒教育。世界主要國家的幼兒教育制度如何？是否採行義務教育？幼教教育課程如何？幼兒教育師資如何培育及幼兒教育改革如何發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旨在分析美、英、法及日本等國幼兒教育情形，藉由各國幼兒教育的實施幼兒教育現況之比較，找出其幼兒教育之發展趨勢，以提供我國解決幼兒教育問題之參考。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透過對英國、美國、法國及日本幼兒教育實施現況，以瞭解其幼稚園階段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幼稚園之定位、幼稚園教育階段義務化情形、幼兒教育課程、幼教師資培育制度及幼兒教育發展趨勢等進行比較分析，本研究詳細之目的如下：

- 一、 比較英國、美國、法國、日本等國幼兒教育的制度。
- 二、 比較英國、美國、法國、日本等國幼兒教育定位與目標。
- 三、 比較英國、美國、法國、日本等國幼兒教育課程。
- 四、 比較英國、美國、法國、日本等國幼兒教育師資培育方式。
- 五、 比較英國、美國、法國、日本等國幼兒教育改革之發展趨勢。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透過各國幼兒教育之學術研究報告、專書、期刊論文及官方公文書等資料，作為本研究文獻參考與分析之依據。

肆、各國幼兒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一、英國幼兒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一)幼兒教育制度

英國幼兒教育的中央主管單位是由教育與科學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 簡稱DfES)、社會安全健康部。英國的幼兒教育多為地方當局所負責，地方的主管單位有：地方教育當局、社會福利局、衛生局與休閒局。

1870年的初等教育法案，制訂了義務教育始於五歲，主要目的是為了注重小學教育的普及。而英國的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可分為二個階段，五至七歲的幼兒就讀於「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七至十一歲的幼兒則就讀於「初級學校」(Junior school)。幼兒學校與小學可能是並設的，也可能是分開設立的，但大多數是合校的。故英國五至七歲的幼兒多進入幼兒學校就讀，因此屬於強迫性的義務教育。一般而言，幼兒學校的第一學期

稱為預收班(Reception class with primary school),其功能和保育學校相似,主要目的在於讓幼兒教育與初等小學教育有良好的銜接和過渡期。

英國的學前教育機構主要有保育學校和保育班、學前遊戲小組和日托中心。與我國幼稚園相近的是保育學校和保育班。保育學校和保育班因設立的單位不同,可分成下列幾類:

1. 地方教育當局設立的保育學校。
2. 附屬於幼兒學校或初等學校的保育班。
3. 直接補助學校:即直接接受教育與科學部補助的學校,此類學校要接受教育和科學部的視察和督導。
4. 被認可的獨立保育學校。
5. 獨立保育學校。此類型的學校財政獨立,不受公款補助。若是獨立中學或小學附設獨立保育學校,必須向地方教育當局登記;若是單獨設立接受五歲以下的幼兒的保育學校,則必須到衛生福利部登記。

(二)幼兒教育定位與目標

英國的學幼兒教育可分為兩個方向:第一為保育學校或保育班(Nursery School/Class),以二至五歲的幼兒為主,第二為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主要以五至七歲的幼兒為對象。其教育目標為:1. 鍛煉幼兒體格。2. 培養良好習慣、發展幼兒個性。3. 訓練表達技巧與聽話能力。4. 供給活動與遊戲機

會，認識較多事物，增進生活知能。5. 在探索及愉快的氣氛中，引導幼兒正式學習(讀、寫、算)的訓練。

保育學校的主要目的是促進兒童能夠順利地由家庭轉入到學校，並滿足兒童多方面的需求，包括生理、社會的、道德的、審美的和智力的。

英國學前教育計劃委員會(Schools Council Preschool Education Project)擬定了一個評價學前教育的標準，用以評價保育學校和保育班，是否達到教育目標，其標準如下：

1. 養育、保護、照顧每一位兒童。
2. 認識每一位兒童的獨立性。
3. 提供兒童實驗與體驗的機會，以獲得原初性的學習經驗。
4. 提供兒童探索、表現好奇心、表現自我、自由選擇的情境。
5. 提供發問和討論的機會。
6. 提供一個學習的環境，發展和諧的人際關係。

德貝郡(Cerbyshire County)(印自霍力岩，2002:125)地方教育當局1984年擬定一個學前教育發展方案，該郡的教師諮詢委員會(Sdvisory Committee)提出了一個課程方案，該委員會的課程方案中提出的教育目標如下：

1. 促進兒童更獨立。
2. 幫助兒童有能力控制自己的情緒。
3. 發展兒童工作態度、幫助兒童對事情集中注意和耐心。
4. 發展兒童的好奇心。
5. 擴大兒童的興趣。
6. 發展兒童推理的基本能力。
7. 發展兒童的基本技能。

8. 進進兒童獲得積極的自我觀。
9. 發展兒童做合理選擇的能力。
10. 促進兒童意識並接受社會的道德觀和社會觀。

(三)幼兒教育課程

1988年教育改革法通過後，英國當局由資格審查及課程規畫機關(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簡稱QCA)所訂定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實施五至十六歲的兒童，其目標希望初等教育是普遍、免費而且強迫的義務教育。此課程規範了學科、教學內容及學習目標，由於係法律的規範，故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公立學校需一體適用。施行國定課程即佔用了學習時間的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各校自行運用。國定課程共分為四個階級，幼兒學校的幼兒是屬於第一階段，也就是五至七歲階段的部分，學童均需修讀三個核心科目：英文、數學、科學，每個學校皆可依照國定課程的依據來有彈性的制定課程。

在「2002年教育法」中，將國定課程修正為三個部份，其中第一部份為三至五歲的基礎課程(the Foundation Stage)，課程：個人、社會與情緒發展、溝通與語文、數學發展、世界知識與理解、身體發展、創造力發展，但此期還不在義務教育的範圍內。(林天祐，2004，52)雖然英國幼兒學校的課程制定，受到國定課程的影響，但幼兒學校還是注重幼兒的全面性發展，學校採取有彈性的課程和教學程序，主要的原因，是由於這年齡階段的幼兒有其學習的特點。若採取劃分科目的方法，幼兒就必須有將知識分為學科範疇的能力，但在這一階段的幼兒並不具有這種能力。(嚴翼長，1987：324)

(四)幼兒教育師資

一般而言，英國幼兒學校教師的任用資格和一般小學教師相同，以就讀三年的師範學院外加一年的進修教育課程，或就讀四年制的高等教育。主要機構是師範學院或是大學的教育系，提供三年的「教育證書」課程或四年的「教育學士」課程。(霍力岩，2002：133)接受專業訓練和一年實習之後，還須高分通過「合格教師技能測驗」(Qualified Teacher Status[QST]Skill Tests)才能具備教師資格，而測驗內容包括了：語文、數學、資訊與傳播科技等三個領域。

(五)幼兒教育發展趨勢

1. 1997年「卓越的學校」(Excellence in school)：提高學生成就標準，尤其是初等教育階段的讀、寫、算能力，為了克服經濟與社會不利因素，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2. 1998年提供四歲幼兒免費的學前教育服務。
3. 1999年提供當地政府五年內約十億英鎊，使所有三歲幼兒均有就讀托兒所的機會，並強化教育部門與政府其他相關部會的聯繫與合作。
4. 1999年開始，政府補助地方在各地區成立「幼兒卓越中心」(Early Excellence Center)，將幼兒教育、兒童照護、社會福利等議題合而為一，其目的在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幼兒閱讀指導、健康醫療諮詢、提供訓練課程與早期介入的診斷。
5. 2001年十月公佈「教育與技能：邁向二〇〇六年的教育策略」(Education and Skills: Delivering Results: A Strategy to 2006)。對學前幼兒教育行動具體方案包括：(1)在2004年前提供

三歲幼兒免費托育服務。(2)整合教育體系、學校與其他家庭服務機構，提供一百六十萬幼兒的照護。(3)至2004年預計建立全國100所示範的「幼兒卓越中心」(Early Excellence Center)。(4)至2004年預計在全國優先補助建立900所社區型托育機構。(5)至2004年確保執行的500件「穩固開始計畫」(The Sure Start Program)，照顧貧窮兒童，提昇學前教育品質，並透過「穩固開始計畫」，優先補助地區四歲以下兒童的家庭更多、更好的服務。

二、美國幼兒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一)幼兒教育制度

美國幼兒教育協會(NAEYC)曾經定義幼兒教育的內涵(early childhood program)，幼兒教育包含的範圍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區分。以年齡來說，幼兒教育的對象應是出生至8歲的幼兒。以機構來區分，幼兒教育包括了各式托育中心、公私立幼兒學校、幼稚園，以及小學一、二年級的小朋友。以課程安排的時間來區分，幼兒教育可以是半天的課程，也可以是全天的課程安排(Bredenkamp, 1986)。依此觀點看來，幼兒教育的對象其年齡應是指0-8歲的小朋友。

美國學前教育機構種類繁多，以下針對與我國學前教育機構較相似的幼兒園加以介紹，一般來說，美國幼兒園招收五歲的兒童，以半日制為主，在幼兒園中兒童歲數的組合以五歲為主占86.5%，其次是四足歲兒童只有13.4%，幼稚園的兒童數目自1950年以後急速增加。到了1980年為止，在幼兒園的幼兒數有二千八百九十七萬人，占~5歲幼兒的31.2%，占在學兒童數的59.4%。(引自霍力岩，2002：55)，1980年至1986年間美國五歲以下的幼

兒人口增加百分之十點九。但是，近年來幼兒園兒童在學校學習的時間有往上增加的趨勢，根據美國人口調查顯示，在1968年只有10%的孩童在幼稚園上全日班，不過時至今日，比例已經增長到2000年的60.07%。全天式的學前教育，現在成為美國的主流。2003年十月份，南加州Pasadena學區投票通過從2004年秋季班開始，該學區廿四個公立學校都要將幼稚園延長為全日班。全加州已經有33個學區計劃提供全日幼稚園教育，其中的洛杉磯學區配合這項改變，也計劃在教育公債募集的經費中，撥劃一百萬元專款修建幼稚園的校舍。（引自沈茹逸2003.12.29/洛杉磯時報）

到1981年，公立幼兒園的幼兒數有2438萬人，私立幼兒園的幼兒數有459萬人，只占15.8%。所以，幼兒園以公立為主。1980年海爾偉斯泰勒.L.羅莫樂對美國五十州的幼兒進行調查，發現只有密歇根州及密蘇理州兩州沒有公立幼兒園，其他四十八州和華盛頓特區都有公立的幼兒園。其中新澤西、佛羅里達、內布拉斯加、維吉尼亞等四州的幼兒園教育是義務的。

（二）幼兒教育定位與目標

美國幼稚園教育的目標注重各方面的均衡發展：認知、情愛、心智機動能力與社會的發展（羅淑芳，民77：34）。詳細說明如下：

1. 幼兒的參與：指明幼兒有能力和意願導向於他自己的行動參與。
2. 社會化的關係：教育的目標與社會他的關係是發展個人與群體的人際關係。
3. 動作協調：包括幼兒大肌肉與細微肌肉運動協調的技巧及身體全部活動的動作等。

4. 認同分辨與分類：培養良善之社會態度，期能養成適應兒童團體生活的優良習慣。
5. 象徵性與模仿：繪製簡易美術圖形，藉以激發幼兒的審美興趣期能建立一種優異的審美基礎。
6. 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與解決擇能力：包括思想與推理能力、分析事理的原由、以衡理輕重為作決定的事前必須步驟，其中包括創意、試驗、問題、解釋和評量。
7. 創意：將平常的事物以新的、異於平常的情形，藉著藝術、音樂遊戲、語言和圖書的方式表現出來。

(三) 幼兒教育課程

影響美國前教育課程的主要流派：美國是一個多元文化並存的國家，因此美國的教育思想和觀念也是多元的，在眾多的觀點及理論裡，其中有三個學派為主要潮流：

1. 浪漫主義學派：源自於盧梭，其後的追隨者是佛洛伊德和葛賽爾，浪漫主義學派的觀點主張先天的成熟和後天的學習是決定兒童心理發展的兩個基本因素。認為成熟是按一定順序得固定模式完成的。在教學方法上強調透過自由遊戲，及一切活動不必按照一定的順序，聽憑兒童自己的興趣來進行。教師只要布置一個良好的環境，把教室做為幼兒的創作室，讓幼兒在其中自由的探索與學習。
2. 文化傳遞學派：源自於西方教育的古典學術傳統。傳統教育家認為，教師的任務就是把前人的知識經驗傳授給下一代，因此主張

教兒童算數和識字，學習社會公認的知識和價值觀，直接教學模式首先要求教師制訂嚴格的教學大綱，按照一定的課本，要求每一個孩子每天參加兩小時的學習，在發音、閱讀及句法方面訓練兒童。1960年後在美國出現一種新的、隸屬於文化傳遞派的理論，即為社會學習論，該理論的觀點認為影響、決定兒童道德行的是環境、社會文化關係、客觀條件、榜樣和強化等因素。施教者應充分利用這些條件和方法，獎勵兒童適當的行為，使之逐步形成和發展。

3. 進步主義學派：源於杜威，對於傳統派教育思想提出了針鋒相對的觀點，反對以教師為主的教學、反對教師權威，主張把兒童從傳統的機械式學習中解放出來，認為直接經驗所引起的興趣是刺激學習最好的方式，教師要提供認知方面的材料及完成的步驟，然後再讓幼兒以小組方式進行教學活動，鼓勵兒童自己動手參加各項活動，鼓勵兒童自己去發現問題，發展兒童的表達力，強調兒童的自我指導和自我紀律。

美國學前教育的主要模式

1. 直接教學模式：即由教師。發起活動、幼兒參加活動的模式由其代表人物是貝雷特和英格曼，故又稱貝__英（B__E）模式。在這種模式中，課堂教育活動是由教室進行正確的示範，然後要求幼兒模仿，並反覆練習。
2. 開放教學模式：有教師及兒童一起設計活動、進行活動，模式是以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理論為基礎的，主張幼兒的學習不應該只是

模仿教師，而是在積極的探索活動中與成人和同伴相互交往從新組織自己的思維獲得發展。

3. 幼兒中心模式：即幼兒發起活動、教師回答活動的模式。其教學主要是教師對幼兒提出的要求和願望作回答，鼓勵幼兒積極主動地進行自由遊戲，促進幼兒智力、社會性和情感的發展，是一種靠主題來組織教學的一種模式。

(四)美國學前教育的師資

大多數的人說幼教教師該有愛小孩和有耐心的人格特質。但成功幼教教師的必要因素遠超過這兩項特質。各州和公私立幼教師資的要求與認證尚分歧。名列最大的幼教專業團體中的「全國幼教學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NAEYC)和「國際幼教學會」(Association for Childhoo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ACEI)曾在1982年發展出下列幼教師資培育的指引：(1)堅實的博雅通識教育，(2)幼兒教育基礎的知識，(3)幼兒成長與發展的知識，(4)課程的知識，(5)教一學程序的知識，和(6)在督導的情境下教保幼兒的經驗。

1. 任用資格：目前，美國各州學前教育教師所要求的資格證書，以早期兒童教師證書的名稱廣為各州所採用。在美國各州對幼兒園教師的任教資格頗有差異，不僅證書的種類不同，且對專業訓練的規定也各異其趣。學歷標準副學士、學士至碩士，但以學士學位為主；教師證書有早期兒童教師證書、幼稚園教師證書、小學教師證書但以早期兒童教師證書為主。至於專業訓練、有的州要求必須完成學院或大學所認可的專業訓練計畫，也有的州要求選

修早期兒童教育若干學分，近來，越來越多的州，除要求完成學位和修完有關學分或專業訓練計畫之外，還要求通過教師能力測驗。

2. 師資培訓：在美國，培養學前教育師資採用多層次、不同規格辦法。一般來講，幼兒園教師的培訓由教育性的學院或科系完成，而日託中心教師的培訓則由有關兒童發展的學院或科系完成，保育學校的教師二者兼而有之。主要分職前教育與在職教師培訓兩種。職前教育即為培養新師資所進行的專業教育，在職教師的培訓及對教師所進行的繼續教育。職前教育的層次是職業中學、初級學院（兩年制）、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在職教師培訓主要是對教師進行短期教育。

(五) 幼兒教育發展趨勢

1. 學前教育機構的展望

近幾年，美國對幼兒園教育問題出現了一系列的研究與實驗，使幼兒園出現了兩種發展趨勢：

第一，入園年齡將有提前，目前，美國有許多教育決策人物提倡讓四歲幼兒進入幼兒園，從四歲開始對幼兒進行正規教育。雖然有不少的人反對，但目前美國已有幾個州開始實施，並是美國出現了全國實行免費義務的四歲兒童正規教育的趨勢。以紐約州為例，紐約市長科克（Koch）不僅把紐約市所有幼兒園都改成全日制的義務教育機構，而且還委派了一個專門的委員會

負責全市的四歲兒童入園問題。『紐約日報』還曾為此專發了一篇題為「四歲入學：美國教育的新模式」的社論。

第二，全日制幼兒園將增加。近幾年來，美國有不少研究者對全日制幼兒園和半日制幼兒園幼兒的情況進行了比較研究，結果發現，全日制幼兒園的幼兒入小學後比半日制幼兒園的幼兒還要高，全日制幼兒園的幼兒入小學之後比半日制幼兒園的幼兒更能適應新的學習環境。

目前，美國的全日制幼兒園不僅得到了一些科學研究的支持，而且還能得到政府有關部門的支持，因此，全美學前教育學會、美國教師聯合會、美國學校行政人員學會等團體都支持並倡議全日制幼兒園向全體適齡兒童開放。

2. 學前教育師資

在學前教育師資培育方面，在之前有提過美國各州對教師的要求有所不同，因此造成各地師資水準不平衡的情況，在經濟比較發達的州，教育經費充足，師資培育水準就高，培育出來的學前教育師資水準較高，相對應的，經濟發展較不發達的地區，教育經費不足，師資培育水準低培育出來的學前教育師資之水準相對也較低。不同教育機構間師資的水準差別懸殊，美國的三種主要學前教育機構對教師的資格要求不一，在美國對幼兒園教師的要求與小學教師的學歷要求是一樣的，需具備大學以上的文憑。而對保育學校的教師要求除了要大學文憑之外，還要要求再進行一年甚至更長時間的專業訓練。對日托中心對師資的要求則較低，相當多的日托中心的教師沒有正式的文憑，只接受過某些短期的培訓，甚至有些人連短期培訓的資歷都沒有。針對上述之問題，美國政府和社會各界進行了一些努力，試圖在不遠的將來克服或解決上述之問題。

從當前美國學前教育師資的現況和發展情況來看，美國學前教育師資培訓將出現以下特點來實施：

1. 加強對日托中心教師的培訓，凡在提前開始中心工作的人員必須至少接受美國兒童局發展的培訓計畫，並取得資格證書，否則，將不能成為日托中心的教師，此外，美國還採用在職培訓的手段加強對日托中心教師的培訓，如開辦短期培訓班、寒暑假培訓班等。
2. 提高教育專業學生入學標準，改進招生工作，能吸引優良的學生學習教育專業，是影響師資培訓質量的重要因素。近年來美國提高了教育專業的入學標準，如美國全國師範教育認可委員會規定讀教育專業的學生必須自覺獻身教育工作，其智力、感情、觀念和性格特點適合於作教師工作。

三、法國幼兒教育現況與發展

(一)幼兒教育制度

1. 一般的公私立幼稚園（林貴美，民80：P. 56~P. 62）

法國的幼稚園由國家經費設立，經費全由國家負擔，所以公立幼稚園非常普及。而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多是早期宗教團體設立的教育機構，這些機構可向政府申請經費補助，但經費仍然不足，因此必須向家長收費。幼稚園設有大班、中班、小班，若以年齡來分，大班是收容5至6歲的兒童，中班收的是4至5歲的兒童，小班則收2至4歲的幼兒。

2. 鄉村的幼稚園與巡迴輔導教師

法國重視兒童的權利是不分鄉村或是城鎮的，因此鄉村的孩子應與城鎮孩子享有同樣受教育的權利。但因鄉下的人口較分散，因此為適應環境上的需要，在發展上與措施上便有不同的做法與特點。除了人口較集中的地區設班外，對於偏僻或分散的地區則採巡迴老師或集中學生於某個中心點的方式。當某一個被選為設班的村莊即成為教育中心點，與其周圍的小村落則成為一個動力網。由於人數不多，老師須在幼稚園間巡迴，擔任雙重任務。

通常偏遠地區的教學，還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提供不同的教學節目，或採用中心基地的方式，集中數個村落的兒童於某一個人手稍多的村莊，準備交通車接送而實施定期巡迴教學；或以老師為一個活動的結構體，攜帶著教具做家訪式的巡迴教學。

3. 與學校有關的休閒中心

與學校有關的休閒中心（les centres de loisirs associés a l'ecole，簡稱C. L. A. E.），意思是具有教育意義的中心或機構。此類休閒中心的目的是減輕家長的負擔與可能面對孩子放學後的輔導問題，或父母還未上班孩子無去處的困擾。因此就再社區中設立一個兒童休閒中心，提供依各教育氣氛的環境與活動，發展兒童的想像力與智力，以及運動與休閒的需要。

（二）幼兒教育的目標

法國幼兒教育的目標在於「促進幼兒身體、道德和智慧的良好發展，以及注重幼兒禮貌、誠實、守紀律等良好習慣的養成」（羅淑芳，民77：37）。法國幼兒學校的教學，由於蒙特梭利感官教育的影響，有逐漸減少形式的作業和教學，注重遊戲和自由活動的趨向。

(三)幼兒教育課程

法國早期的幼兒教育是以收容所的方式在辦理。上課的方式是大班教學，幾乎是一間學校只有一間教室與一位老師，但卻收納了100多個學生。為了使孩子不要亂跑，就教他們學習纏毛線。後來這種編毛絨線的學秀才漸漸有系統，提供的課程有讀書、認識字母、寫字、唱歌、朗誦、心算、認識顏色與著色、自然界的故事與聖經故事。

(四)幼兒教育經費

從1881年將幼稚園納入學校系統後，幼兒就讀幼稚園不論幾學年一律免學費，全由國家負擔。國家每年有特定的預算支付教師的人事費，以及建築、修繕、設備及暖氣設備費，其他一般業務費及地方性的特定建設則由地方行政單位支付。在整個經費比率上中央（如教育部及教育廳）約支付70%，鄉鎮等地方行政單位則佔30%。

四、日本幼兒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一)幼兒教育制度

目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文部省。文部省內設有各種省議會。文部省的職權負責發展教育、學術、文化以及執行教育預算、支配教育經費。並且負責各級學校和教育機構的物質設備、人員配置、組織與教育內容。而地方教育委員會根據地方自治的原則，作為地方團體的教育行政機關而設立。教育委員會職權負責學校的設置，管理或撤銷；學校的財產管理；人事的任免；

學生的入、轉、退學事項；學校的組織編制、課程和職業指導；校舍設備的維修；教職員進修、福利、學校夥食等等(霍力岩，民92：170)。

日本學前機構將幼兒園機構系統分為國立、縣(市)立和私立。幼兒園目前由文部省管轄。以招收年齡來看以三歲到入學前兒童。以課程安排的時間來區分，幼兒教育可以是半天的課程，也可以是全天的課程安排。

日本學前教育為非義務教育。學前教育目前招收的範圍為0~6歲幼兒。由於就讀保育園政府給予補助，因此目前日本3~4歲幼兒入園率為70%，5歲幼兒入園比率更是達到80%。

在師生比例方面，公立保育園為1：12，私立為1：15，幼兒園則為1：40日本教師認為懸殊的師生比例可以避免隨時幫助孩子，以培養孩子獨立。(王家通著，民90：74)

目前2005年私立幼稚園幼稚園數共8,340間。幼兒園數共有1,392,588人(3歲359,695人、4歲517,215人、5歲515,678人)。從2000年至2004年幼稚園人數減少了將近一萬人，相對的園所數也減少。(Web Japan, 2005)

在教育經費方面，日本的公共教育經費支出占國民總收入的比率居於世界前列，近年來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有所下降，但也保持在4%左右，人均教育經費達1203美元，仍是世界上最高的。校舍的建設費用由國家、都道府縣和町村三三開，即使在邊遠地區、落後的鄉村，各校教育條件、教育設施都達到了規範化。特殊教育方面，除設立了盲人學校、聾啞學校、保險學校外，在一般學校還設置了特殊班級。(教育學前網，2002)

2000年-2004年日本幼兒園數及幼兒數一覽表

年度	幼兒園數				幼兒數		
	合計	國立	公立	私立	男童	女童	總數
2000	14,451	49	5,923	8,479	898,537	875,145	1,773,682
2001	14,375	49	5,883	8,443	887,924	865,498	1,753,422
2002	14,279	49	5,820	8,410	895,623	873,473	1,769,096
2003	14,174	49	5,736	8,389	891,753	868,741	1,760,494
2004	14,061	49	5,649	8,363	889,337	864,059	1,753,396

資料來源：Japan (2004)

(二)幼兒教育定位與目標

日本幼兒園教育的目的在於「養育學前幼兒，提供適應的環境，以發展健全的身心」。在全面發展的基礎上，希望能培養孩子豐富的創造力及合作的精神，以適應新時代的潮流，能培養出自己的獨特個性（霍力岩，民92：170）。

(三)幼兒教育課程

日本目前採用蒙特梭利課程模式，強調符合兒童的發展特性，在日常生活練習，以感官為核心，繼而發展出系統化的教育內容。對於課程模式注重幼兒培養自我獨立的能力、培養創造的能力，並能在遊戲中學習。（現代教育報，2002）

(四)幼兒教育師資

1. 幼稚園教師資格

日本幼兒園的教諭不論公私立，都需具有幼兒園教員資格證書。持普通資格證書為教諭，持臨時資格證書為助教諭。幼兒園教諭取得資格可透過文部省的培育機構，依規定課程修滿學分；到大學修完四年課程並修滿學分或是在短期大學修完二年課程並修滿學分。

(五)幼兒教育發展趨勢

隨著保育所和幼兒園這兩種學前教育機構改革，近年來，日本發現這樣的教育機構區分，並沒有公平給所有幼兒教育機會，所以近來已出現保育所幼兒園化，幼兒園保育所化，除招收兒童年齡不同外，教育目的、內容等方面已日趨接近，調整保育所、幼兒園的入園年齡，增加教育目的、內容和方法，才不會特別趨向照顧或教育任何一方。

近來日本更進一步加強家庭、學前教育機構和社區學前教育的聯繫和合作，可在學前教育機構的建議下，成立家長會，所有的家長和幼兒教育工作者共同思考學期教育問題。同時，社區作為學前教育的一個重要機構，可以透過舉辦座談會，成為日本學前教育的一個趨勢。但日本近來受產業結構、就業型態及由「少子化」所引起的保育需要的增加，讓幼稚園有著與以往不同的發展(高義展、沈春生，民94：39)。其發展趨勢如下：

1. 法令之規定趕不上家長保育之需求。
2. 幼稚園的保育所化及保育所幼稚園化。
3. 幼稚園及保育所保育時間的多樣化。
4. 保育所型態的多樣化。
5. 幼稚園與保育所成為地方幼兒教育中心。
6. 幼稚園與保育所的民營化。
7. 幼保一元化的發展趨勢。

8. 加強保育所、幼稚園與小學的合作關係。

伍、各國幼兒教育問題之分析比較

一、各國幼兒教育制度比較

綜觀各國學前教育機構，大致可以分成三種類型：一種是屬於教育機構的幼稚園；一種是比較偏向於托兒、保育性質的托兒所或保育所；另外一種則兼有教育、保育兩種性質的保育學校或保育幼稚園。

幼稚園(美國：Kindergarten，法國：母親學校)是最普通的一種學前教育機構，上述四個國家中除了英國以外，都使用這個名稱。至於英國則稱為保育學校(Nursery School)或附設在小學(Primary School)的保育班(Nursery Class)關於保育性質的機構，我國稱為托兒所，日本稱為保育所，上述這些保育機構，雖然就其保育內容而言，不能說完全沒有教育的性質，但卻不是教育機構；其主要設置目的在於方便父母出外工作，因此這些設施也多屬於社會福利單位所管轄。

但是由於在幼兒階段，很難將教育與保育劃分的很清楚，因此有的國家即將教育及保育兩種觀念放到學前教育機構裡面去；例如英、美兩國的保育學校。

各國學前教育的就學年齡不盡相同，我國、日本及美國，均為三至五歲(足歲，以下同)，其他法國為二至五歲，英國為二至四歲。

其次就學前教育的普及情況來看，法國的普及率最高，其五歲幼童的就學率早已達到百分之百，即使四歲及三歲幼兒亦分別達百分之九九（一九七六年為百分之九九·四）及百分之八〇以上，可能是世界上學前教育最發達的國家。

法國學前教育的普及，得力於政府的重視。根據一九七五年公布的「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幼兒級或幼稚園以未達義務教育年齡之幼兒為對象，應在都市及鄉村普遍設置。五歲幼兒均得一家庭之希望入學。如無是項設施則應使其進入小學幼兒班。幼稚園教育應協助啟發兒童之人格，而不應過早課以閱讀寫字之學習；應該發覺其學習上之困難而設法排除，以致力於不平等之救濟。為了辦理這種教育，國家應配置其所需之教員。」1976年公布的「幼稚園及小學教育組織」亦有大致相同之規定。根據這樣的規定，法國幼稚園教育採取政府辦理的原則，不像我國及日本以私立為主。

從各國幼兒教育的比較可以發現，我國學前教育的發展實仍有待努力。在我國傳統教育體制中，幼兒教育比較未受到關注，少有計畫性、前瞻性或整合型的政策，教育經費在各級學校中所占的比例也是最低。近幾年來，政府已逐步重視幼兒教育的發展（國立教育資料館，民91：27）。就公私立的比例來看，我國與日本頗為類似，私立約佔三分之二，今後發展的方向應多設立公立幼稚園。

各國幼兒教育目標因文化背景不同而有差異，惟因社會的需求，就業婦女的普遍增加，幼兒教育漸漸形成義務教育的一部分。

二、各國幼兒教育目標之比較

世界的教育發展的共同現象，多數進步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迅速，婦女教育普及，在各階層及各職業都提供充分的婦女就業機會，婦女就業則影響幼兒保育的功能，所以英法等國家幼兒教育仍多注重幼兒的保健，快樂的兒童生活及培育團體生活經驗。

美國的幼兒教育重視兒童身心發展，重視合群性、獨立性與創造性，是公民訓練的開始時期，以適應個體發展，適應民主社會。

法國幼兒教育的目標在於「促進幼兒身體、道德和智慧的良好發展，以及注重幼兒禮貌、誠實、守紀律等良好習慣的養成」。法國幼兒學校的教學，由於蒙特梭利感官教育的影響，有逐漸減少形式的作業和教學，注重遊戲和自由活動的趨向。

各國幼兒教育的目標均強調幼兒身心健全發展、培養良好習慣、發展幼兒個性。英國強調在探索及愉快的氣氛中，引導幼兒正式學習(讀、寫、算)的訓練。美國及日本的幼兒教育強調幼兒的獨立性及創造性，以適應新時代的潮流。

三、各國幼兒教育課程之比較

綜觀各國學前教育的課程內容，我們可以看出其間有共同的地方，也有不同之處。

一般而言，學前教育不像小學階段，有固定的課程規定，只有英國對於幼兒教育課程訂定國定課程，其他各國則只是訂定基本的原則，因此不但各國之間實施方法不同，即使在一國之內，各地區的做法亦不一致，而多委諸各學前教育機構的創意。其原因乃是由於此一階段係屬於「學前」教育(Pre-Education)，幼兒的生活以活動及遊戲為主，如果過分硬性規定活動內

容，恐會阻礙其身心的發展。只要能夠自由自在的正常活動，學前教育的目的就已達成。

不過，雖然如此，各學前教育機構之間，其活動設計仍不致於過份的分歧，所謂萬變不離其宗就是這個意思。因為一般來講，學前教育的主要目的在於謀求幼兒身心的正常發展，而不在於知識的獲得。

基於以上所述學前教育的共同基本宗旨，各國學前教育機構的活動設計乃表現出許多共同的要素。第一，各國學前教育大多以活動及遊戲為主，包括戶外活動、唱歌、遊戲、工作等等。第二，學前教育都兼有教育及保育兩方面的目的，因此感官訓練、觀察繪畫練習，以及睡覺、穿衣、用餐等均屬學前教育的重要活動；其次在幼稚園階段該不該教以讀寫算的內容至今仍無定論。不過如就各國幼稚園的活動內容來看，則可看出雖然有的國家不實施，如我國、日本，但有的國家並不絕對禁止。如美國、英國及法國幼稚園的日課程裡均排有讀、寫、算方面的內容。

四、各國幼兒教育師資之比較

英國及美國幼兒學校教師的任用資格和一般小學教師相同，英國以就讀三年的師範學院外加一年的進修教育課程，或就讀四年制的高等教育，並接受專業訓練和一年實習之後，還須高分通過「合格教師技能測驗」(Qualified Teacher Status[QST]Skill Tests)才能具備教師資格。

美國各州對教師的要求有所不同，不同教育機構間師資的水準差別懸殊，美國的三種主要學前教育機構對教師的資格要求不一，在美國對幼兒園教師的要求與小學教師的學歷要求是一樣的，需具備大學以上的文憑。而對

保育學校的教師要求除了要大學文憑之外，還要要求再進行一年甚至更長時間的專業訓練。

日本幼兒園的教諭不論公私立，都需具有幼兒園教員資格證書。幼兒園教諭取得資格可透過文部省的培育機構，依規定課程修滿學分。

各國對幼兒教育師資要求，幾乎與小學師資要求無異，並且需取得證書，才能任教。

五、各國幼兒教育發展趨勢

(一)補償教育(Compensatory Education)與學前教育的普及

幼稚教育雖然早有福祿貝爾等人的提倡，但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尤其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卻從另外一個角度而受到重視。因為在這個時期大家開始注意到文化背景對於個人心智能力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處於文化不利地位的小孩，即使進入學校的機會與別人相同，但由於其智力的發展，受到文化剝奪(Cultural Deprivation)的影響，往往比一般兒童遲緩。因此只注意形式上的機會均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實際上並不公平，應該再進一步做到條件的均等(Equality of Condition)才算合理。為了補救這種教育上的不利狀況，有的國家乃開始實施各種教育計畫，以改善其社會環境、增加文化刺激，以促進其智力的發展；這些教育措施一般稱之為補償教育(Compensatory Education)。例如美國一九六五年開始實施所謂「起頭計畫」(Project Head-Start)，係以三—五歲的幼兒為對象，由聯邦支出大筆經費，補助地方辦理貧窮兒童的補償教育。

英國一九六七年布勞頓報告(Plowden Report)亦強調應該特別重視「教育優先地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的教育；所謂教育優先地區係指

貧民區、學校設備、師資較差的教育或文化不利地區。並且建議對於家庭環境不好的幼兒應特別給予優先接受學前教育的機會。

西德近年一方面由於心理學上幼兒知能發展過程的研究，發現在早期實施教育，可以更充分發展其才能；另一方面由於社會階級的存在，常發現勞工階級的子弟進入小學時，其智能未能達到接受基礎學校教育的程度而被送入「學校幼稚園」接受一段時間的補救教學。因此他們一直在努力普及學前教育，並有意將五歲的學前教育劃入義務教育的範圍，唯反對勢力仍然很強，而難完全實現。

法國亦基於同樣的理由，迅速發展學前教育。一九七五年的教育法以及七六年的「幼稚園及小學的組織」，已規定五歲的幼兒亦可進入小學一年級就學，使小學的入學年齡具有彈性。

(二)教育、保育一元化的趨勢

如同前面所述，學前教育實兼有教育及保育兩種性質。幼稚園及托兒所(或保育所)，雖然彼此重點不同，但卻很難劃分其教育及保育的兩種功能。近年來由於婦女的就業日益普遍，助長了幼稚園的繁榮，同時也使得幼稚園的「托兒」及「保育」性質更加顯著。另一方面，幼稚教育理論的發展，闡明了早期教育的重要性，托兒所或保育所的教育功能亦逐漸受到重視。

基於以上的理由，學前教育的較保一元化乃成為眾所關心的問題。

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國家之間多少有所不同。如英國，其學前教育機關是保育班或保育學校，本來即兼有兩種功能，因此問題較少。至於日本、美國、西德、法國及我國大多把保育及教育分開由不同機構負責，因此教育

保育一元化的爭論亦較多。一般的具體做法是逐漸增加保育機構的教育功能，及幼稚園的保育功能，但是效果仍不理想。

陸、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本研究有以下發現：

(一)幼兒教育機構多元化：

除了法國以外，所有本研究中的國家幼兒教育及保育仍然存在功能性之差異，並由不同主管機關管理監督。名稱亦不同，呈現多元並列的現象。

(二)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

從各國幼兒教育比較中可以發現，各國均非常重視幼兒教育，並有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五歲之計畫，英國提供四歲以上的幼兒義務教育，法國更是提供免費之幼稚園教育。

(三)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融合

各國幼兒教育與保育功能逐漸融合，目標亦趨一致，故有朝向幼托整合方向之設計。

(四)各國均重視幼兒教育師資培育

由研究發現，各國幼兒教育師資均比照小學師資，並接受一年教育實習，並取得教師證書，才能任教。

(五)各國幼兒教育與保育朝一元化整合規劃

由研究發現，各國幼兒教育兼具保育功能，保育所(托兒所)兼具教育功能，二者已難以分辨，故幼兒教育發展方向，已朝幼托一元化的方向規劃。

二、建議

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一)落實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五歲之政策。

我國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由離島地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九十四學年度原住民地區開始，並自九十五學年度全面實施，此政策符合各國幼兒教育之作法，值得肯定。惟應政府應為幼兒受教的品質嚴加把關。

(二)幼托整合之方向應即早確立，以使幼兒教育品質更趨一致。

我國幼兒教育與保育二元化的結果，使幼兒接受不同體制的教育及照顧，但也產生了品質不一的現象，應即早確立幼托整合的工作。

(三)幼兒教育課程應訂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

從各國幼兒教育課程中，英國定有國定課程，其他各國則只是訂定基本原則，學校保有運用的彈性空間。我國幼兒教育訂有幼稚園課程標準，但是並未落實，以致於各校均以標新立異為號召，更喊出雙語、全美語幼稚園的口號，實有必要訂定全國之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以達到幼兒最佳學習之功效。

(四)維持幼教師資培育方式，以提高幼兒教育的質與量。

當前我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育，以幼稚園教師較與各國之培育方式相當，而托兒所師資要求則較低，在實施幼托整合時，應優先提高托兒所師資之要求，則可與各國之師資標準相似。

參考書目

王家通著（民90）。日本幼教制度。高雄：復文。

沈茹逸摘要（民92.12.29）。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提供，全美已有60%孩童在幼稚園全日班上課。洛杉磯時報。

林天祐(2004, 7月)。英國中小學教育品質管理策略及方案-近十年教育改革的分析。教育研究月刊, 123, 52-24。

高義展、沈春生(民94)。日本學前教育制度之現況及發展趨勢。教育學苑, 六期, 頁31-47。

國立教育資料館(民91)。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九十一年。台北：作者。

教育學前網(2002)。各國教育經費比較，2002年。

現代教育報(2002)。日本幼兒園教育，2002。

葉郁菁(2003, 9月)。教育優先、技能第一-英國2001~2006年教育改革發展方向。教育資料與研究, 54, 47-48。

霍力岩著（民91）。比較幼兒教育。台北：五南。

謝美慧(2001)。英國幼兒教育的義務化發展。載於李奉儒主編，*英國教育：政策與制度*。嘉義：濤石文化。

羅淑芳(民77)。六國幼兒教育的目標與功能—中、日、美、英、法、德幼兒教育之比較。 *教育資料集刊第十三輯*，頁29-40。

嚴翼長(1987)。德、英、法學前教育。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學前教育比較研究*。台北：台灣書局。

Web Japan (2005). Web Japan -- Gateway for Japanese information .
http://web-japan.org/stat/category_16.html. 2005/2/27.

